

于都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于巩振办字〔2022〕51号

2023年度县级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批复

为贯彻落实《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赣乡振字〔2021〕1号）、《关于做好2023年项目库建设的通知》（赣市乡振字〔2022〕10号）文件精神，我县于2022年7月启动了项目库建设工作，县有效衔接办多次审核，组织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了多次现场讨论和研判，并于于都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议通过。现将2023年度县级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予以批复，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各乡（镇）、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项目库，迅速按照

统筹资金项目管理的相关政策要求、工作制度对所有项目进行公告、公示，并及时组织推进项目规划、论证等各项工作。

2.各项目牵头单位要严格落实项目库批复项目，不得擅自变更已批复项目库的项目。根据已核准的规模及时组织开展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完成设计、预算后（有条件的单位可完成预算评审）及时汇总上报县有效衔接办备案，批复项目计划后，方可组织实施。

3.对因特殊原因确需入库或出库的项目，要按照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的原则，提出调整项目库的意见或建议，由乡（镇）报送项目牵头单位统一汇总，并按程序呈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小组审批后予以调整。新增入库的项目需要履行“三公示一公告”程序。

4.各乡（镇）、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持续做好项目库的使用和信息维护，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完善具体信息内容，并加强项目库建设的管理，抓紧抓好项目库入库资料整理等各项工作。

附件：于都县 2023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

于都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31 日